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应收款项所涉及指定债权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鲁正信评报字(2022)第Z038号

(本报告共一册, 本册为第一册)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737020001202200082
合同编号:	鲁正信评合字(2022)第Z038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鲁正信评报字(2022)第Z038号
报告名称: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应收款项所涉及指定债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91,692,612.50元
评估机构名称: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王涛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7000088 王昱明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7200273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4月01日

目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	13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8
九、评估假设	21
十、评估结论及使用有效期	2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3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6
附件目录	27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签名资产评估师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签名资产评估师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签名资产评估师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五)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迅速向全国蔓延，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交通管制等防控事项，本次评估资产评估师无法开展现场调查工作。经与委托人进行沟通，本次评估采用视频方式进行现场勘查；并且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应收款项所涉及指定债权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鲁正信评报字(2022)第Z038号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应收款项所涉及指定债权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应收款项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发表专业意见，为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应收款项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欧谱纳燃气轮机科技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市场价值；本次评估范围是因债权保障措施所涉及的抵押资产：无锡欧谱纳燃气轮机科技有限公司所拥有的 5 台 OPRA 燃气轮机及存放在大连保税区仓库 11 台 OPRA 燃气轮机；质押股权：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屯市广捷鑫泽燃气有限公司 80%股权、阿克苏广捷鑫泽燃气有限公司 60%股权。

(三)价值类型

本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四)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3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依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并参考资产的历史成本记录，以企业继续经营、资产的继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

(六)评估结论及使用有效期

1. 评估结论

经实施现场调查、市场调查、询证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债权评估结论为：账面值 9,067.08 万元，评估值 9,169.26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壹佰陆拾玖万贰仟陆佰元，评估增减值 102.18 万元，增减值率 1.13%，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截止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本金	利息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无锡欧谱纳燃气轮机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退回	2022 年 3 月	6,250.00	1,256.25	7,506.25	7,506.25
2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21 年 4 月	1,517.00	146.01	1,663.01	1,663.01
	其他应收款合计			7,767.00	1,402.26	9,169.26	9,169.26
	减：坏账准备					102.18	
	减：债权处置费用						
	净额					9,067.08	9,169.26

本项目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资产评估详细情况见本资产评估报告附件之资产评估明细表。

2.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在宏观经济、行业环境、产权持有单位、主要资产价格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通常为一年，即自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有效。但当宏观经济、行业环境、产权持有单位、主要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评估对象价值已产生了严重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范围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七) 特别事项

1. 本项目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而可能产生的相关税费影响。对评估对象所涉及到的所有税费，在评估目的实现时，应由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据实征收，并由税法规定的纳税人承担，具体税额在本次评估报告中未作调整。在评估目的实现时，所有税费应以主管税务部门核定数字为准，主管税务部门核定金额与账面记载不符时，应据之调整评估结论。

2. 自 2022 年 3 月以来，全国多地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为防止疫情蔓

延，确保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在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下，全国各地都已实行响应疫情响应。减少人员流动，少外出，少聚会，不串门，阻断传播途径，避免交叉感染。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交通管制等防控事项，本次评估资产评估师无法开展现场调查工作，经与委托人进行沟通，本次评估采用视频方式进行现场勘查，委托人与资产评估师进行视频连线对应收款项涉及的抵押资产 OPRA 燃气轮机设备进行勘查；未对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屯市广捷鑫泽然气有限公司、阿克苏广捷鑫泽燃气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清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视频连线确认申报的实物资产状况，通过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资料、财务报表等资料进行确认，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认为，未进行现场勘察程序对本项目评估结论无重大影响。

3. 评估基准日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债务人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和无锡欧谱纳燃气轮机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债权本息合计 91,692,612.50 元。《债权转让协议中》规定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起按 77,670,000.00 元(62,500,000.00 元+15,170,000.00 元)为本金，按万分之二点五/日计付利息，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应收债权至债权转让交割日期间债权利息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特别关注价值类型及其定义、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应收款项所涉及指定债权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鲁正信评报字(2022)第 Z038 号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应收款项所涉及指定债权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简介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一为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通称委托人)。

中文名称：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443645440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工业城 73#

成立时间：2002-12-04

注册资本：37801.1155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37801.115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尚智勇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煤气、燃气系统工程设备的生产及安装自产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须经批准后方可开业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二为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通称委托人)

中文名称：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722230980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3399 号

成立时间：2008-02-22

注册资本：234122.63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234122.63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福增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产利用，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气、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煤炭、金属材料、有色金属(不含贵稀金属)、木材的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其他水利管理，环境治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土木工程施工；工程技术与规划管理，其他综合专业技术服务；环保、社会公共安全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医院服务，卫生院及社区医疗服务，妇幼保健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蔬菜、园艺作物的种植，水果、坚果、饮料和香料作物的种植，中药材的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产权持有单位会计政策

产权持有单位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关联方款项、备用金、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产权持有单位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三)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的关系

本项目委托人一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为应收款项的转让方，委托人二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为应收款项的接受方。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以及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

2. 依照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对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对应经济行为负有审批、核准、备案等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以及依法引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中介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不确定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也为本资产评估报告合法使用人。

3.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除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没有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应收款项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发表专业意见，为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债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概况

评估对象为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欧谱纳燃气轮机科技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市场价值；本次评估范围是因债权保障措施所涉及的抵押资产：无锡欧谱纳燃气轮机科技有限公司所拥有的 5 台 OPRA 燃气轮机及存放在大连保税区仓库 11 台 OPRA 燃气轮机；质押股权：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屯市广捷鑫泽然气有限公司 80%股权、阿克苏广捷鑫泽燃气有限公司 60%股权，具体范围如下：

根据《债权转让协议》为保证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方)的合法权益，本次债权保障措施如下：无锡欧谱纳燃气轮机科技有限公司所拥有的 5 台 OPRA 燃气轮机、无锡欧谱纳燃气轮机科技有限公司及存放在大连保税区仓库 11 台 OPRA 燃气轮机、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债务人)所持有的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清安通(浙江)能源有限公司(担保人)所持有的北屯市广捷鑫泽然气有限公司 80%股权、中清安通(浙江)能源有限公司(担保人)所持有的阿克苏广捷鑫泽燃气有限公司 60%股权；故本次评估范围是无锡欧谱纳燃气轮机科技有限公司所拥有的 5 台 OPRA 燃气轮机及存放在大连保税区仓库 11 台 OPRA 燃气轮机、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屯市广捷鑫泽然气有限公司 80%股权、阿克苏广捷鑫泽燃气有限公司 60%股权。

(二) 评估对象基本情况

1. 应收款项账面值情况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币种	本金	利息	账面价值
1	无锡欧谱纳燃气轮机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退回	2022年3月	人民币	62,500,000.00	12,562,500.00	75,062,500.00
2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21年4月	人民币	15,170,000.00	1460,112.50	16,630,112.50
	合计				77,670,000.00	14,022,612.50	91,692,612.50
	减：坏账准备						1,021,769.89
	减：评估风险损失						
	净额						90,670,842.61

(1) 应收债权账面值的形成

2019年12月20日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3月26日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派思

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欧谱纳燃气轮机科技有限公司等多方签订的《有关应收款项的补充协议书》，涉及人民币 1,517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项及利息等。

2019 年 12 月 16 日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欧谱纳燃气轮机科技有限公司的编号《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书、2021 年 3 月 26 日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欧谱纳燃气轮机科技有限公司等多方签订的《有关应收款项的补充协议书》涉及人民币 6,250 万元的设备款及利息等。

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起按 77,670,000.00 元(62,500,000.00 元+15,170,000.00 元)为本金，按万分之二点五/日计付利息。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转让方水发燃气对债务人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和无锡欧谱纳燃气轮机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债权本息合计 91,692,612.50 元，其中债权本金 77,670,000.00 元，利息 14,022,612.50 元(含 2021 年 3 月 10 日之前的利息 6,546,875 元及 2021 年 3 月 10 日之后的利息 7,475,737.50 元)。

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 91,692,612.50 元，根据会计政策计提 1,021,769.89 坏账准备，账面净值 90,670,842.61 元。

2. 应收债权保障

2022 年 4 月 1 日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水发众兴”)；债务人(债务人是派思投资和无锡公司的统称)、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派思投资”)、无锡欧谱纳燃气轮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无锡公司”)；担保人：中清安通(浙江)能源有限公司。具体内容如下：

①鉴于债务人派思投资的关联企业无锡公司已取得 5 台 OPRA 燃气轮机所有权，同意该 5 台 OPRA 燃气轮机抵押给受让方水发众兴；另外无锡公司在大连保税区仓库还有 11 台 OPRA 燃气轮机，债务人同意将该 11 台 OPRA 燃气轮机一并抵押给受让方水发众兴，合计抵押燃气轮机数量 16 台。受让方水发众兴与债务人无锡公司另行签署 16 台设备抵押合同并于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完毕抵押登记手续。

在受让方水发众兴的债权完全实现前，未经受让方水发众兴书面同意，债务人派思投资及无锡公司不得在抵押物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也不得对外转让或任何形式的处置行为；经书面同意可对外转让或处置，所得价款优先偿还受让方水发众兴所享有的全部债权。

②债务人派思投资为保障履行《有关应收款项的补充协议书》，已将持有的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转让方水发燃气，转让方将标的债权转让给受让方，

从而受让方取得该股权质押权利。为保障受让方债权实现，债务人派思投资同意将持有的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受让方水发众兴，另行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并于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完成质押登记并确保无其他影响该质押权利事项后，经受让方水发众兴同意，水发燃气将之前办理的质押登记手续解除。

在受让方水发众兴的债权完全实现前，未经受让方水发众兴书面同意，债务人派思投资不得在该股权设置任何他项权利、也不得对外转让或任何形式的处置行为；经同意该等股权可对外转让或处置，所得价款优先偿还受让方水发众兴所享有的全部债权。

③为保障受让方债权实现，担保人中清安通(浙江)能源有限公司同意将持有的北屯市广捷鑫泽燃气有限公司 80%股权质押给受让方水发众兴，另行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并于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④为保障受让方债权实现，担保人中清安通(浙江)能源有限公司同意将持有的阿克苏广捷鑫泽燃气有限公司 60%股权质押给受让方水发众兴，另行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并于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⑤担保人知悉债务人将自有设备、股权抵质押给受让方水发众兴，自愿放弃因债务人提供抵质押财产而享有的抗辩权，自愿与债务人共同承担本协议约定债权偿还的全部担保责任。

3. 债权保障措施对应的抵押资产情况

产权持有单位抵押资产清单数量共计 16 台，实有数量 16 台，全部为 OPRA 燃气轮机；5 台位于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工业城 73#厂区生产车间仓库，未安装使用；11 台 OPRA 燃气轮机存放在大连保税区仓库，未安装使用。

4. 债权保障措施对应的质押股权情况

债权保障措施对应的质押股权为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屯市广捷鑫泽燃气有限公司、阿克苏广捷鑫泽燃气有限公司股权情况

(1) 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3MA07RXMK4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朝阳经济开发区(纺织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邱赓岫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2日

经营期限：2016年06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分布式能源系统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热力销售、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朝阳经济开发区（纺织工业园内），是国内领先的分布式能源系统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22日，由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

2019年12月20日，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1,517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12月28日办理工商登记。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尚未支付转让价款。

截至评估基准日，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2020年、2021年、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和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	10,567,201.23	9,083,341.06	8,805,978.08
负债合计	1,997,522.14	2,367,242.14	2,368,442.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69,679.09	6,716,098.92	6,437,535.94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至3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251,817.44	-1,853,580.17	-278,562.98
净利润	-1,251,817.44	-1,853,580.17	-278,562.98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数据摘自大连泓巨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大泓巨会审[2022]113号审计报告。2022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生产经营。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拟质押其持有的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22]第39号）。采用资

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为 967.35 万元。

(2) 北屯市广捷鑫泽燃气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北屯市广捷鑫泽燃气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婷

住所：新疆北屯市林茵街 1456-31

注册资金：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 年 06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5397993046H

经营范围：天然气行业投资；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有色金属材料、日用品、农产品、汽车配件、钢材、纺织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屯市广捷鑫泽燃气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乌鲁木齐市广捷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0	20.00
中清安通(浙江)能源有限公司	6,400,000.00	80.00
合计	8,000,000.00	100.00

2020 年、2021 年、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和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2,878,970.11	33,011,491.11	33,043,971.11
负债合计	25,850,482.40	25,983,003.40	26,015,483.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28,487.71	7,028,487.71	7,028,487.71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 至 3 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摘自大连泓巨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大泓巨会审[2022]099 号审计报告。2022 年 3 月 31 日数据未经审计。北屯市广捷鑫泽燃气有限公司尚未生产经营。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大连博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屯市广捷鑫泽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北屯市广捷鑫泽燃气有限公司股权质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瑞评字[2022]第 0040 号)。采用资产基

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为 708.49 万元。

(3)阿克苏广捷鑫泽燃气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阿克苏广捷鑫泽燃气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婷

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经济开发区杭州路东侧

注册资金：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 年 06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1068828509A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阿克苏广捷鑫泽燃气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乌鲁木齐市广捷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0	货币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0	货币
中清安通(浙江)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6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货币

2020 年、2021 年、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和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647,953.16	4,674,941.16	4,674,941.16
负债合计	502,606.03	529,594.03	529,594.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45,347.13	4,145,347.13	4,145,347.13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 至 3 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摘自大连泓巨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大泓巨会审[2022]100 号审计报告。2022 年 3 月 31 日数据未经审计。阿克苏广捷鑫泽燃气有限公司尚未生产经营。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大连博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阿克苏广捷鑫泽燃气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阿克苏广捷鑫泽燃气有限公司股权质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瑞评字[2022]第 0039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为 407.58 万元。

四、价值类型

（一）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二）价值类型的选取理由

从评估目的看：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委托人拟确定处置应收债权的经济行为提供参考意见，是一个正常的市场经济行为，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一般较能为交易各方所接受；

从价值类型的选择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看：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是立足于模拟一个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而设定的，即设定评估假设条件的目的在于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从价值类型选择惯例看：当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时，应当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一）评估基准日的确定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3 月 31 日；

（二）确定评估基准日所考虑的主要因素

1. 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根据本次经济行为及评估目的确定的并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进行了约定；

2. 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

3. 为会计核算月末，便于财务核算。

（三）取价标准

评估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评估行为依据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 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5.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法规

1.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24日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1991年第91号令);

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992年7月18日国资办发(1992)36号);

4. 2005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5. 财政部2001年印发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6.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修改,2014年7月23日)。

(三)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1.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
2.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
3.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委估资产清单、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
4. 其他权属证明材料。

（五）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2. 产权持有单位历史经营状况与财务记录；
3. 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积累资料；
4.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与市场调查资料。
5. 《2022年中国机电产品报价系统》；
6. 向有关生产厂家查询的近期价格资料及网上询价，以及企业提供的有关价格资料；

（六）其他参考资料

1.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7号——中小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中评协〔2015〕68号）；
2.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3.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0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20〕37号）（中评协〔2020〕376号）；
4.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5. 大连泓巨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大泓巨会审[2022]099、100、112号审计报告；
6. 大连博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大瑞评字[2022]第0039、0040号资产评估报告；
7.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众华评报字[2022]第39号评估报告；
8.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撰写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9. 其它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资产评估师及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资料收集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通过综合分析形成合理评估结论。评估企业价值通常可以通过市场法、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

1. 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等评估思路。其使用的基本前提：(1)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2)公开市场上有合理比较基础的比对的交易案例；(3)能够收集比对的交易案例的相关资料。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本次评估对象为应收款项市场价值，市场上较少与之类似的可比对象及交易案例，故市场法不适用本次评估。

2. 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它服从资产评估中将利求本的思路，即采用资本化和折现的途径及其方法来判断和估算资产价值。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1)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2)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3)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本次评估是为委托人转让应收款项涉及的市场价值提供价值依据，该单项资产无法独立产生稳定且持续的现金流，评估人员无法对应收款项涉及的债务人及交易事项所依赖的标的公司实施开展收益法的评估程序，本项目不适用收益法评估。

3. 成本法适用性分析

成本法以账面值为基础，只要账面值记录准确，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相对容易准确，由于此次评估对象为应收款项，成本法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有公允的历史成本计量，并在各债权对应各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处置费用等得到资产市场价值，故本项目采纳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人员进行综合分析后，最终确定采用成本法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方法。

(二) 评估方法过程简介

经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本次对应收款项的市场价值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

过程及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1. 抵押资产的评估

本项目抵押资产涉及 16 台 OPRA 燃气轮机，其中 5 台位于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工业城 73#厂区生产车间仓库未安装使用；11 台 OPRA 燃气轮机存放在大连保税区仓库，未安装使用，其评估过程如下：

(1) 5 台 OPRA 燃气轮机

涉及应收款项的抵押资产处置时需要发生产权变动，发生产权变动时应先扣除税款，因此本次重置成本按照不含税重置成本进行测算，5 台位于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工业城 73#厂区生产车间仓库未安装使用，以 110PRA 燃气轮机市场价值(不含税)确定评估值。

(2) 11 台 OPRA 燃气轮机

涉及应收款项的抵押资产处置时需要发生产权变动，发生产权变动时应先扣除税款，因此本次重置成本按照不含税重置成本进行测算，11 台 OPRA 燃气轮机存放在大连保税区仓库，因此以 110PRA 燃气轮机市场价值(不含税)确定评估值。

2. 质押股权的评估

本项目质押股权涉及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屯市广捷鑫泽燃气有限公司 80%股权、阿克苏广捷鑫泽燃气有限公司 60%股权，其股权质押价值评估过程如下：

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大连泓巨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大泓巨会审[2022]113 号审计报告、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22]第 39 号)，综合分析确定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然后考虑 2022 年 1-3 月经营收益，确定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最后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持股比例为基础并考虑处置费用，确定应收款项所质押本股权的市场价值。

北屯市广捷鑫泽燃气有限公司：根据大连泓巨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大泓巨会审[2022]099 号审计报告、大连博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大瑞评字[2022]第 0040 号)，综合分析确定北屯市广捷鑫泽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然后考虑 2022 年 1-3 月经营收益，确定北屯市广捷鑫泽燃气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最后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持股比例为基础并考虑处置费用，确定应收款项所质押本股权的市场价值。

阿克苏广捷鑫泽燃气有限公司：根据大连泓巨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大泓巨会审[2022]100号审计报告、大连博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大瑞评字[2022]第0039号)，综合分析确定阿克苏广捷鑫泽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2021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然后考虑2022年1-3月经营收益，确定阿克苏广捷鑫泽燃气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根据大瑞评字[2022]第0039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扣减2022年1-3月经营收益后作为评估基准日阿克苏广捷鑫泽燃气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最后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持股比例为基础并考虑处置费用，确定应收款项所质押本股权的市场价值。

3. 债权市场价值的确定

将抵押资产、质押股权评估结果与应收款项账面余额进行分析比较，综合各项因素确定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立即组成资产评估组并制定评估计划，正式进入现场，开展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如下：

(一)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1. 向委托人了解是否存在委托人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人，并了解评估报告使用人及其与委托人的关系；
2. 了解与评估业务相关的经济行为，明确评估目的；
3. 了解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及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具体类型、分布情况和特性；了解产权持有单位所处行业、法律环境、会计政策、股权状况等情况；
4.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价值类型，并与委托人就具体价值类型含义达成一致；
5. 按照有利于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的原则，协助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
6. 明确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及限制，并取得委托人的理解；
7. 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
8. 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9. 明确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三)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接受委托后，项目负责人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对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等评估业务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和技术方案做出安排与规划，并报评估机构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执行。

(四) 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1. 现场调查人员组织、实施时间

(1) 2022年3月28日—3月29日，组织评估人员检查《债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流动资产的账务清查情况，收集相关财务报表，评估人员与委托人通过网络视频的方式对抵押机器设备、质押股权进行现场勘察，复核账面记录及有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 2022年3月28日—3月31日，组织评估人员对产权持有单位实物资产清查结果进行核查验证，收集分析构建资料、产权资料、技术资料、市场价值资料。

(3) 2022年3月31日，检查复核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核对相关文件资料及产权证明资料，并对资产清查结果予以核实。

2. 现场调查过程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要求和产权持有单位业务运营的特点，指导产权持有单位清查资产与收集资料，然后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核实，对产权予以关注，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验证，具体步骤如下：

(1) 指导产权持有单位资产申报工作

评估人员指导产权持有单位在资产自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登记填报；同时敦促产权持有单位按“评估资料清单”准备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

(2) 审查资产申报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在查阅有关会计记录和反映评估对象状态、性能、经济技术指标及形成过程等信息资料的基础上，对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查，使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不重不漏、且资产数量及价值特征等相关信息在评估明细表中反映准确和完整，并确认产权持有单位历史经营的财务数据是否真实。

(3) 现场勘察

现场勘察主要是对实物资产现状进行实地调查和了解。本次依据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机械设备等评估明细表，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对实物资产的数量、功能特征、能否使用、完好情况等逐一勘察核实，并形成详实的现场核实记录。

①对机器设备类资产清查

对机器设备类资产依据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机器设备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设备评估人员对表中所列的各类设备进行了现场勘察。

在视频连线进行现场勘察过程中，评估人员与设备管理人员对设备的购建合同、技术档案等资料，通过与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广泛交流，5台燃气轮机可否使用等情况进行了解，填写了设备状况调查表等。

②对质押的股权类资产清查

对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屯市广捷鑫泽然气有限公司、阿克苏广捷鑫泽然气有限公司，收集2021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2021年12月31日以质押为目的的评估报告、查询持股比例等信息，对报表中固定资产收集相关资料并视频连线，确认资产的存在。

(4) 产权核实

产权核实主要是对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权利状况的核实，并根据清查核实结果，确认企业申报资产的权利主体是否明确、财产来源是否合法、资产权益的划分是否完整和清楚。

(5) 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的填报内容，使评估范围所涉及的各项资产账、证、表、实相符一致。

(7) 交换意见

将初步资产清查结论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交换意见，进行适当的分析、修改，形成清查结论。

(五) 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通过与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沟通并指导其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资料进行了解，同时主动收集与资产评估业务有关的评估对象资料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通过收集相关资料来了解产权持有单位经营状况和委估资产及现状，协助产权持有单位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产权持有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

评估资料主要包括评估对象的产权依据和作价依据。产权依据采用由企业直接提供的方式进行收集；作价依据本次采用由企业提供资产购建的原始成本资料和由评估人员查询

相关市场价格信息相结合的方式收集。

(六) 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1. 评估专业人员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用各类资产适当的评估方法，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归纳和整理，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各类资产估算结果，从而确定成本法估算结果。

2. 综合分析确定初步评估结论

项目负责人对评估专业人员形成的估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对重大问题报单位负责人召集有关人员讨论；并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意见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形成初步评估结论。

(七) 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在执行评定估算、综合分析后，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经内部审核后，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八) 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在执行上述评估程序过程中及完成后，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及时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 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应收款项因股权质押所涉及企业的持续经营，并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4. 资产继续使用假设：首先设定应收款项因资产抵押所涉及机器设备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移地原用途继续使用下去。

5.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

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6.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假设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别假设

1. 假设产权持有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产权持有单位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2. 假设产权持有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3. 假设产权持有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4. 假设产权持有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5.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等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6.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重大瑕疵、负债和限制。

7.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相关资产不存在对其价值有重大的不利影响因素。

8. 不考虑产权变动交易税费对评估对象的影响。

9. 不考虑评估增减值而产生的相关可能税费。

10. 假设不考虑债权转让交割日利息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1. 假设未安装使用的 5 台燃气轮机能够正常使用；

12. 不考虑燃气轮机可能存在的未付设备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及使用有效期

(一)评估结论

经实施现场调查、市场调查、询证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债权评估结论为：账面值 9,067.08 万元，评估值 9,169.26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壹佰陆拾玖万贰仟陆佰元，评估增减值 102.18 万元，增减值率 1.13%，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截止日期：2022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本金	利息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无锡欧谱纳燃气轮机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退回	2022年3月	6,250.00	1,256.25	7,506.25	7,506.25
2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21年4月	1,517.00	146.01	1,663.01	1,663.01
	其他应收款合计			7,767.00	1,402.26	9,169.26	9,169.26
	减：坏账准备					102.18	
	减：债权处置费用						
	净额					9,067.08	9,169.26

本项目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资产评估详细情况见本资产评估报告附件之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在宏观经济、行业环境、产权持有单位、主要资产价格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通常为一年，即自资产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30日有效。但当宏观经济、行业环境、产权持有单位、主要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评估对象价值已产生了严重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三) 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范围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或利用专家工作情况

本项目评估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二)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根据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料，未发现存在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情形。

(三)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自2022年3月以来，全国多地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为防止疫情蔓延，确保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在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下，全国各地都已实行响应疫情响应。减少人员流动，少外出，少聚会，不串门，阻断传播途径，避免交叉感染。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交通管制等防控事项，本次评估资产评估师无法开展现场调查工作，经与委托人进行沟通，本次评估采用视频方式进行现场勘查，委托人与资产评估师进行视频

连线对应收款项涉及的抵押资产 OPRA 燃气轮机设备进行勘查；未对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屯市广捷鑫泽然气有限公司、阿克苏广捷鑫泽燃气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清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视频连线确认申报的实物资产状况，通过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资料、财务报表等资料进行确认，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认为，未进行现场勘察程序对本项目评估结论无重大影响。

(四)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次评估收集的资料较为完整,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五) 关于经济行为本身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未发现关于经济行为本身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本次评估未发现关于经济行为本身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 抵押、担保、租赁等或有事项

对因保证评估对象价值而进行的资产抵押、股权质押事项已在本项目资产评估师的考虑范围之内，但未发现本项目评估债权存在对外质押、担保等对评估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或有事项。

(八) 期后事项

1. 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依据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料和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情况，评估人员未发现产权持有单位有影响评估对象评估结论的重大期后事项发生。

2. 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内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3. 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产生了严重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4. 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九) 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 应收款项的回收如涉及抵押资产的处置变现将发生产权变动，发生产权变动税款优先，因此抵押资产评估结论为不含税价格。在此提醒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特别注意：本项目评估结论并非交易价格的体现，在进行产权交易时应在本项目评估结论的基础上考虑相关增值税事项确定交易价格。

2. 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增减值而产生的相关税费。对评估对象所涉及到的所有税费，在评估目的实现时，应由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据实征收，并由税法规定的纳税人

承担，具体税额在本次评估报告中未作调整。在评估目的实现时，所有税费应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数字为准，主管税务机关核定金额与账面记载不符时，应据之调整评估结论。

3. 评估基准日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债务人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和无锡欧谱纳燃气轮机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债权本息合计 91,692,612.50 元，《债权转让协议中》规定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起按 77,670,000.00 元(62,500,000.00 元+15,170,000.00 元)为本金，按万分之二点五/日计付利息，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应收债权至债权转让交割日期间债权利息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 在执行本评估项目过程中，我们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 and 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我们不发表意见，也不作确认和保证。本资产评估报告所依据的权属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负责。

5. 本次评估是在企业申报的资产与负债的基础上进行的。以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申报评估的资产为限，评估机构和签字资产评估师及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人所定评估范围以外的资产不承担发表意见的责任。

6. 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7. 上述评估结论是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8.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评估测算中所依据的，部分是现行的政策条款，部分是评估时常用的行业惯例、统计参数或通用参数。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变化而导致与本次评估结果不同的责任。

9. 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在假设委估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及产权主体变动的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资产评估结论的使用产生较大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 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为资产评估师及评估专业人员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应收款项所涉及指定债权市场价值为 9,169.26 万元, 大写人民币玖仟壹佰陆拾玖万贰仟陆佰元。

资产评估师签名:



王泽
37200028

资产评估师签名:



王显明
37200273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